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0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随着子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需股份公司对子公司在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担保的议案，同意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前期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实施时间延缓，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新一代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因此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拟将“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并将“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78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18,929.00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8,574.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5,13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449.00	45,449.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科安达“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项目中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科安达	7,809.00	7,809.00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科安达	18,929.00	18,929.00	7,929.00
		成都科安达			5,000.00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科安达	8,574.00	8,574.00	8,574.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科安达	5,137.00	5,137.00	5,13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5,000.00
6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科安达	–	–	6,000.00
	合计	–	45,449.00	45,449.00	45,449.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3,725.85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8,094.49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已结项)	8,574.00	6,361.67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	5,137.00	5,124.1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831.62
7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6,000.00	788.87
	合计	45,449.00	31,926.63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000102446865	4,613.49	活期+现金管理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899617240061	483.19	活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09331910308	1,971.45	活期+现金管理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39236210301	2,400.75	活期+现金管理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支行	1001300000912030	2,471.68	活期+现金管理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302088888816	5,277.74	活期+现金管理
	合计	–	17,218.29	

注：截止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218.29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2,500.00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审慎规划资金使用。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场地施工、设备采购、物料运输及人员调度等均因前期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因素影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截至目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部分研发设备采购、大楼内部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部分厂房、宿舍、配电室及产品实验中心等已投入生产使用，后续智能仓储与光伏系统的采购安装工作将按计划有序推进。在“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研发进度和研发资源实际需求，对该项目的技术开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创新研发是一项持续论证的实验，在一定程度上致整体实施进度缓慢。目前公司已完成产品预研与测试平台搭建，正持续推进产品设计、测试验证及相关应用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科安达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安达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安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科安达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29.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	5,137.00
4	补充营运资金(已结项)	5,000.00
5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已结项)	8,574.00
6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6,000.00
	合计	45,449.0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31,926.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218.29万元，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目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颜丙涛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科安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64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8.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9.00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29.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	5,137.00
4	补充营运资金(已结项)	5,000.00
5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已结项)	8,574.00
6	新一代计轴智能传感器开发项目	6,000.00
	合计	45,449.0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31,926.6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218.29万元，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目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颜丙涛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8,22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回购价格为54.0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2,063,880.00元。

2、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7,140,672股变更为217,102,452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成。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66,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3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7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38,22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20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回购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7,25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175,033.6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3,982股后216,416,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4,925,007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34,182股后216,006,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4,801,947元。本年度